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

根据经济发展需要，为实施城镇规划，县政府拟征收始兴县太平镇江口村小江坝经济合作社土地集体土地5.9416公顷（耕地3.9064公顷，园地1.5408公顷，林地0.1597公顷，其他农用地0.3347公顷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和《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>办法》第三十条规定及县政府有关规定，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位置：太平镇江口村。

二、被征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：

始兴县太平镇江口村小江坝经济合作社5.9416公顷（耕地3.9064公顷，园地1.5408公顷，林地0.1597公顷，其他农用地0.3347公顷）。

1.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：征收耕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为57.201万元/公顷，征收园地补偿标准为44万元/公顷，征收林地补偿标准为20.7万元/公顷，征收其他农用地补偿标准为57.2万元/公顷。
2. 安置方式：根据《广东省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（粤府办[2016]30号）精神，按实际征地面积10%的比例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，补偿标准为90万元/公顷。

始兴县自然资源局

2020年7月3日